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就美國參議院通過的《國家防禦授權法案》（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NDAA」）版本和美國眾議院通過的NDAA版本的與本公司有關的條文的不同之處發佈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專用詞匯涵義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鑒於美國國會公開發佈的《關於國家防禦授權法案的協調委員會報告》（「協調委員會報告」），本公司謹此希望更新該公告的有關進展。

協調委員會報告不會以任何方式改變或幹擾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簽發的2018年7月13日命令（「2018年7月13日命令」），2018年7月13日命令為了終止針對本公司和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中興康訊」）的2018年4月15日拒絕令而簽發。本公司謹此重申，根據BIS與本公司及中興康訊達成的《替代的和解協議》，2018年7月13日命令已將本公司及中興康訊從《禁止出口人員清單》移除。

協調委員會報告將提交美國國會兩院審議，如獲通過將呈交美國總統待其簽署或否決。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白學、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